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3204

债券简称：金丹转债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复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授予的125名拟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万股调整为178.83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5万股调整为21.17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